

臺北市政府 93.07.28. 府訴字第0九三一七八一三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社團法人○○會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三三0一五八0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為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或相關單位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相關計畫，訂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促進就業作業規定」（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另以「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代之）。原處分機關依前開作業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二三三七三一000號公告辦理九十三年度該局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經費補助申請相關事宜，訴願人即擬定「○○的店—○○的飲料小舖」，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三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案經初審及決審後，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三三0一五八000號函，核定發給訴願人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一、四三七、五九七元。前開函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二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

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等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促進就業作業規定（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第一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或相關單位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相關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本作業規定所稱補助計畫，係指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服務方案。」第三點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範圍如下：（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事項。.....」第四點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計畫審查原則：補助計畫應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為目標，並以計畫之迫切性、需要性、可行性、發展性及合理性為審查原則。.....」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原則.....（四）審查之決議不得增加申請單位所提補助項目及金額。但因審查建議其變更或修正執行方案而須增加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十點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計畫審查程序如下：（一）行政初審.....（二）複審：1. 勞工局初審完成後，每一申請案外聘二名相關領域之專家（由勞工局及申請單位各推薦一人），各自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經審查人員同意後得進行實地訪視。複審人員以該案件類型之審查評分表審查後評分，並撰寫書面審查意見。....」每案採平均方式計分，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複審，不予補助。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複審。複審人員評分有一人未達七十分者，或二評定分數相差十分以上時，由勞工局另聘相關領域之專家一人審查評分，以三人評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數計分，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複審，不予補助。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複審。（三）決審：通過複審者，依計畫類型進行分組決審。每組由勞工局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三至五人進行決審，..... 每案決審人員不得與複審人員重複。..... 決審決議採多數決。（四）核定：決審結果提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經勞工局

核定後通知各申請單位。（五）撥款.....」

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一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結合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補助案，應先就申請資格及前條申請文件進行初審。.....」第九條規定：「補助案經初審合格者，主管機關應就每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進行書面審查，提供書面意見。」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組成決審小組併同前條書面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審查決議。.....」第十一條規定：「補助案之審查決議，應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後，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申請者。」第十四條點規定：「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應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原則審議：一、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必要性。二、解決或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有效性及可行性。三、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週延規劃與發展性。四、人力配置、經費編列、計畫內容及期程等之合理性。決審小組對於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為增加之決議。但經審查決議調整、變更或修正其補助案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並經申請者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人事經費申請時誤寫，將數量（月數）乘以單價（月薪），漏乘單位（人數）三人，致申請金額僅為一人薪資申請。
- （二）核定的裝潢與設備補助款，與市價及計畫執行之商店型態有重大差異。
- （三）經營商店又要輔導精神障礙者，需要較多人力，以便順利輔導學員就業，因此相關車馬費、講師費等實需開支不宜刪除。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促進就業作業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二三三七三一000號公告辦理九十三年度該局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經費補助申請相關事宜，訴願人即擬定「心朋友的店一心朋友的飲料小舖」，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先進

行行政初審，並以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北市勞三字第〇九二三四六五六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單位申請本局九十三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就業促進補助方案，經本局文件審查後同意受理，並將進行後續審查作業，……」嗣進行複審程序，由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各推薦一名相關領域之專家（合計二人）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爰進行決審程序。依前揭規定，係由原處分機關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三至五人進行決審，本案並由決審審查委員決定補助經費，全案復提交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該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審查通過在案。此有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方案申請案初審表、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方案審查評分表、九十三年度身心障礙就業基金補助方案審查意見確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勞三字第〇九三三〇一五八〇〇〇號函核定發給訴願人補助金額一、四三七、五九七元，即屬有據。訴願理由所稱原處分機關核定的裝潢、設備補助款與市價及計畫執行之商店型態有重大差異，及所經營商店又要輔導精神障礙者，需要較多人力，以便順利輔導學員就業，因此相關車馬費、講師費等實需開支不宜刪除等節，均屬對審查之實體內容所作之指摘。因對於該等專家之專業決定應予尊重，除有顯然違法或不當情事，尚無從動搖該專業審查之決定。

四、又訴願人主張本案人事經費申請時誤寫云云。按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決審小組對於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為增加之決議。但經審查決議調整、變更或修正其補助案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並經申請者同意者，不在此限。」查本件訴願人之申請案並未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決議調整、變更或修正其補助案之內容及執行方式，是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經費明細表」，據以核發系爭補助金額，尚難認有違誤。訴願人徒以系爭「經費明細表」項次二之「人事費」乙項金額有誤，係因申請時誤寫所致，冀原處分機關准予依其訴願理由更正系爭補助款項金額，並依更正後之金額核給補助，非有理由。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